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昕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2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A O 2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
02 勒戒執行完畢，仍不知悔改，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
03 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
04 毒品罪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。然因施用
05 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傷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
06 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。並考量被告犯
07 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參以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8 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兼衡被告於警詢
09 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0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5 庭。

1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陳冠盈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5年度毒偵字第1855號

01 被 告 A 0 2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A 0 2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釋放，由本
10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
1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7日23時
12 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
13 入玻璃球內，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
14 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調查販賣毒品案件，通知其到案說
15 明，徵得其同意於115年4月9日17時4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
16 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知上
17 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21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
22 編號：0000000U0315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
23 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315）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
2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6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3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3 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